关于上街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的报告

——2020年12月23日在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

上街区财政局局长 史瑞娟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:

今年以来,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、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及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影响,全区经济受到严重冲击,经济下行压力加大,财政收入大幅度下滑,现已无法完成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财政预算。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,我受区政府委托,报告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方案

经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52700 万元,综合考虑收入情况,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148500 万元,较年初预算调减 4200 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方案

经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25000 万元,综合考虑当前土地招拍挂及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,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50000 万元,较年初预算调减 75000 万元,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相应调减 75000 万元。

三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

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0 年新增政府债券 43000 万元,其中: 一般债券 3000 万元,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;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,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新增政府债券分批分次下达, 其中:提前下达 11900 万元(一般债券 2500 万元,专项债券 9400 万元)已列入 2020 年年初预算;当年核定下达 31100 万元(一般债券 500 万元,专项债券 30600 万元),用于冯沟安置区、公立医院、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、智能电气产业园、峡窝镇棚户区改造等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。

四、新增抗疫特别国债情况

市财政局分批拨付我区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 5412 万元,其中:第一批抗疫特别国债 4050 万元,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,用于抗疫相关支出、卫生院留观医院改造、衡山路幼儿园、生态新城、太溪湖公园、市民服务中心、机场建设;第二批、第三批抗疫特别国债 1362 万元,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,用于太溪湖公园、市民服务中心建设。按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要求,特别国债资金在符合抗疫特征的前提下,可根据需要安排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方案

经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85700万元,根据收入预算调整方案、新增一般债券

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使用情况,经体制算账后,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184662万元(不含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资金),较年初预算调减1038万元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方案

经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34400 万元,根据收入预算调整方案、新增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使用情况,经体制算账后,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94050 万元(不含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资金),较年初预算调减 40350 万元。

以上报告,请予审议。